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下午3:00至4月20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2018年4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等相关公告。

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

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 -11:30, 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53

2. 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